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翁燕雪 33567324 電子郵件: sandra@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dmsattach.

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D04192】)

主旨:檢送「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附 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

說明:112年度各級政府預算即將籌編,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貫徹施政計畫之推動,經訂定「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提報本院111年4月14日第3798次會議通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 會、為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一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會 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 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電應 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前中政府、 高雄市政府、解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在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電2022/04/18文



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 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 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 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 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 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 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 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 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 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 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 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辨 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 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 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 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 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 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

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行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 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 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 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並適時評估以發行自償性公債籌措建設財源。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 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 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 擊。
- (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 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 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 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 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 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 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 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

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 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 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輕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越輕的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越輕的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如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四)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

- 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 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 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 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 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 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 辦理。
-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 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 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 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 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 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 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 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 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 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 (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 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 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 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規定辦理。
-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 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 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 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

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 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目要點有關優惠退離規定, 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 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 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種及數量。
- (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四)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 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 銜接運作。
-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 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 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 (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 (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 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 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 且應優予考量。
-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 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 財政負擔。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 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 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 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 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 最佳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 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 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 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 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 永續環境,以及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等風險管理機制。
 -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

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

- (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 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事宜。財務欠佳 或營運發生虧損(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營業基金 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 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 貢獻程度核給。
- (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 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 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 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

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 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 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 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 場機制」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 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 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 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 追加預算者。

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草案與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	本點未修正。
源,加強財務管理,並	源,加強財務管理,並	
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	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	
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	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	
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	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	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	
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	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	
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	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	
定本籌編原則。	定本籌編原則。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	本點未修正。
則如下:	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	
中央、地方統籌規劃	中央、地方統籌規劃	
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	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	
之原則,審度總資源	之原則,審度總資源	
供需估測顯示之趨	供需估測顯示之趨	
勢,加強開源節流措	勢,加強開源節流措	
施,妥善控制歲入歲	施,妥善控制歲入歲	
出差短,並應具體提	出差短,並應具體提	
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	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	
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	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	
入、歲出結構調整規	入、歲出結構調整規	
畫	劃。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	
作整體性之縝密檢	作整體性之縝密檢	
討,妥善規劃整合各	討,妥善規劃整合各	
項相關業務,以發揮	項相關業務,以發揮	
財務效能;各機關須	財務效能;各機關須	
確立施政目標,衡量	確立施政目標,衡量	
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	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	
畫,並依「落實零基	畫,並依「落實零基	
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	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	
製作業精進措施」,本	製作業精進措施」,本	
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	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	-----

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 評比機制,提升整體 資源使用效益,落實 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 结果, 財政健全與經 濟成長應兼籌並顧。 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 力求節約,本緊縮及 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新興重大支出,須同 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 始可辦理,重要公共 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 計畫,應先行製作選 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並開發自償性財源, 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 辦理之業務,應優先 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 間參與。另為落實永 續經營之政策,各機 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 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 措施及財源,以利未 來營運。

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 評比機制,提升整體 資源使用效益,落實 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 度 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 結果,財政健全與經 濟成長應兼籌並顧。 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 力求節約,本緊縮及 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新興重大支出,須同 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 始可辦理,重要公共 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 計畫,應先行製作選 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並開發自償性財源, 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 辨理之業務,應優先 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 間參與。另為落實永 續經營之政策,各機 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 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 措施及財源,以利未 來營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有減少收入者,應	如有減少收入者,應	
同時籌妥替代財源;	同時籌妥替代財源;	
其需增加財政負擔	其需增加財政負擔	
者,並應事先籌妥經	者,並應事先籌妥經	
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	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	
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	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	
级政府經費分擔比	級政府經費分擔比	
例。	例。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	
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	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	
度舉債額度,不得超	度舉債額度,不得超	
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	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	
紀律法所規定上限,	紀律法所規定上限,	
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	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	
之還本預算。自償性	之還本預算。自償性	
公共債務之舉借,應	公共債務之舉借,應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	
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	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	

理,並適時評估以發

行自償性公債籌措建

設財源。

- (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 應融入性別觀點,並 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 策及相關法令,具促 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 果之計畫,優先編列 預算辦理。

理,並適時評估以發

(七)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 應融入性別觀點,並 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 策及相關法令,具促 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 果之計畫,優先編列 預算辦理。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 依下列原則辦理: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 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 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 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 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政稅解與及參年徵主機內政稅稅算執與及參年徵主機的所及基年動民前已形總估入之規考政稅,之制,處則與定稅,之規考政改能,與固酌度情帥處別,稅定量策革力算間行他濟處別。計算動素並上實院測長。以、計算動素並上實院測長。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 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 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 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闢,積極提升資源運	闢,積極提升資源運	
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	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	
入。	入。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	本點未修正。
依下列原則辦理:	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	
算案歲出,應衡量歲	算案歲出,應衡量歲	
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	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	
算、特種基金預算及	算、特種基金預算及	
民間可用資源,務實	民間可用資源,務實	
籌劃,並適切訂定各	籌劃,並適切訂定各	
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	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	
額度,作為編列歲出	額度,作為編列歲出	
概算之範圍。	概算之範圍。	
(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	(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	
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	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	
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	
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	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	
施政重點,並兼顧地	施政重點,並兼顧地	
區均衡發展,以跨直	區均衡發展,以跨直	
轄市、縣(市)之區域	轄市、縣(市)之區域	
為優先投資目標。公	為優先投資目標。公	
共建設計畫應依「公	共建設計畫應依「公	
共建設計畫審議、預	共建設計畫審議、預	
警及退場機制」辨	警及退場機制」辦	
理,強化計畫審議功	理,強化計畫審議功	
能,提高執行力,並	能,提高執行力,並	
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	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	
新安排,以落實預算	新安排,以落實預算	
執行效益,促進經濟	執行效益,促進經濟	
穩定成長。關於各計	穩定成長。關於各計	
畫財源之籌措,應秉	畫財源之籌措,應秉	
持建設效益共享精	持建設效益共享精	
神,本諸受益者付費	神,本諸受益者付費	
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	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	
思維予以規劃,妥適	思維予以規劃,妥適	
引進民間資金、人力	引進民間資金、人力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

劃辦理。

度之差異化,審慎規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

劃辦理。

度之差異化,審慎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90 11 70 7	1 10 14

合完及經預並擇共通包入行善就費算可取事共,,政各調明資促共務享避力院項整確源進同,或免稅組籌務劃妥跨性進共資制設作業,規合高資委重。改作業,規合高資委重。決議的人。與利,,公流外投,,與利,,公流外投

- (七) 解簡政辦組定撙實原,利成本縣 機簡政辦組定撙實原,利利福事格機,機簡政辦組定撙實原,利利成本
 - 1. 各應員考行化化進落訊政性關係與實務、之工實化優,配級數務化營理方作因緩與配級數務化營理方作因緩快配級數務化營理方作因緩快時人。 或形,化,及關稅,配,推人外改含資施要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政院核定員額評鑑	政院核定員額評鑑	
結論、地方機關依	結論、地方機關依	
其所辦理之組織及	其所辦理之組織及	
員額評鑑結論,檢	員額評鑑結論,檢	
討原配置人力(含	討原配置人力(含	
超額員額)實際運	超額員額)實際運	
用情形,合理核實	用情形,合理核實	
編列各機關預算員	編列各機關預算員	
額數,避免編列之	額數,避免編列之	
預算員額未確實進	預算員額未確實進	
用,影響人事費之	用,影響人事費之	
有效執行。	有效執行。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	
總員額法第八條第	總員額法第八條第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其員額應予裁	者,其員額應予裁	
減或移撥其他機	減或移撥其他機	
閘。	弱 。	
3. 配合組織調整作	3. 配合組織調整作	
業,各機關人力配	業,各機關人力配	
置,除維持當前業	置,除維持當前業	
務之遂行,亦應考	務之遂行,亦應考	
量未來組織定位及	量未來組織定位及	
業務職掌調整之規	業務職掌調整之規	
劃方向,合理規劃	劃方向,合理規劃	
現階段人力配置及	現階段人力配置及	
運用,以利組織調	運用,以利組織調	
整作業人力面向無	整作業人力面向無	
縫銜接。	縫銜接。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	
並落實行政流程簡	並落實行政流程簡	
化,積極檢討授權	化,積極檢討授權	
及業務資訊化,以	及業務資訊化,以	
加強人力運用,提	加強人力運用,提	
升行政效能。	升行政效能。	

8

(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

確實基於專業性、技 術性、事務性及簡易

(八)各機關聘僱人員,應

確實基於專業性、技

術性、事務性及簡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性業務需要進用;另	性業務需要進用;另	
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	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	
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	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	
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	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	
業務。如聘僱計畫所	業務。如聘僱計畫所	
定業務已結束,應即	定業務已結束,應即	
檢討減列。	檢討減列。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	
需要,需以業務費進	需要,需以業務費進	
用臨時人員,應依「行	用臨時人員,應依「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	
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	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	
用要點」規定辦理。	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	
駕駛員額精簡政策,	駕駛員額精簡政策,	
有效彈性運用人力,	有效彈性運用人力,	
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	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	
定:	定:	
1. 各機關工友、技工	1. 各機關工友、技工	
及駕駛,不論超額	及駕駛,不論超額	
與否,均予全面凍	與否,均予全面凍	
結不得新僱;未達	結不得新僱;未達	
員額設置基準之機	員額設置基準之機	
關,如因業務需	關,如因業務需	
要,擬進用工友、	要,擬進用工友、	
技工或駕駛者,得	技工或駕駛者,得	
由本機關工友、技	由本機關工友、技	
工或駕駛彼此間轉	工或駕駛彼此間轉	
化或其他機關移	化或其他機關移	
撥。	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	
作,應依「中央各	作,應依「中央各	
機關學校工友員額	機關學校工友員額	
管理作業要點」規	管理作業要點」規	
定,積極採取廣泛	定,積極採取廣泛	
使用現代化事務機	使用現代化事務機	
.، حد د داد حد	114 .1 15	

具、業務資訊化、

簡化流程、運用志

具、業務資訊化、

簡化流程、運用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工等人力、全面推	工等人力、全面推	
行職員自我服務及	行職員自我服務及	
擴大外包等措施辦	擴大外包等措施辦	
理。	理。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	
「超額列管出缺後	「超額列管出缺後	
減列預算員額」、	減列預算員額」、	
「實施員額調整及	「實施員額調整及	
轉化移撥」、「改進	轉化移撥」、「改進	
事務性工作分配」	事務性工作分配」	
等方式,以有效彈	等方式,以有效彈	
性運用工友、技工	性運用工友、技工	
及駕駛人力,並得	及駕駛人力,並得	
經雙方合意,協助	經雙方合意,協助	
辨理未涉職員核心	辨理未涉職員核心	
業務、法律責任及	業務、法律責任及	
公權力行使之業	公權力行使之業	
務;並依前目要點	務;並依前目要點	
有關優惠退離規	有關優惠退離規	
定,鼓勵其退離,	定,鼓勵其退離,	
以減少人事費。	以減少人事費。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	
輛配置及車種,應	輛配置及車種,應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表及「中央政	基準表及「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	府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業要點」規定辦理	
增購或汰換。各機	增購或汰換。各機	
關購置各種公務車	關購置各種公務車	
輛,優先購置電動	輛,優先購置電動	
車及電動機車等低	車及電動機車等低	
污染性之車種,於	污染性之車種,於	
編列年度增購及汰	編列年度增購及汰	
換車輛預算前,並	換車輛預算前,並	
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種及數量。	種及數量。	
(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	(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輛,優先租用電動	輛,優先租用電動	
車等低污染性之車	車等低污染性之車	
種,並應以實用為	種,並應以實用為	
原則,力避奢華車	原則,力避奢華車	
款,且不得租賃全	款,且不得租賃全	
時公務車輛。於公	時公務車輛。於公	
務車輛報廢後,應	務車輛報廢後,應	
優先以集中調派方	優先以集中調派方	
式運用現有公務車	式運用現有公務車	
輛,支援各項公務	輛,支援各項公務	
所需。	所需。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	
有共同性質之支出	有共同性質之支出	
項目及社會福利措	項目及社會福利措	
施,應依法律規	施,應依法律規	
定、行政院核定之	定、行政院核定之	
一致標準及政事別	一致標準及政事別	
科目歸類原則與範	科目歸類原則與範	
圍編列預算;如確	圍編列預算;如確	
有特殊情形者,應	有特殊情形者,應	
報由上級政府通盤	報由上級政府通盤	
考量或協商決定	考量或協商決定	
後,始得實施。直	後,始得實施。直	
轄市與各縣(市)	轄市與各縣(市)	
預算之編製及執	預算之編製及執	
行,由行政院統籌	行,由行政院統籌	
訂定一致規範或準	訂定一致規範或準	
用中央法規。	用中央法規。	
(十四)中央政府因應縣	(十四)中央政府因應縣	
(市)改制或與其	(市)改制或與其	
他直轄市、縣(市)	他直轄市、縣(市)	
合併改制為直轄	合併改制為直轄	
市,涉及功能調整	市,涉及功能調整	
或業務移撥之項	或業務移撥之項	
目,相關機關應依	目,相關機關應依	
核定之移轉期程,	核定之移轉期程,	
合理規劃移撥人力	合理規劃移撥人力	

及經費,並督促改

及經費,並督促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制之直轄市承接辦	制之直轄市承接辦	
理,以確保原業務	理,以確保原業務	
順利銜接運作。	順利銜接運作。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預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預	
算項下所編列之對	算項下所編列之對	
地方政府補助款,	地方政府補助款,	
其資源配置應兼顧	其資源配置應兼顧	
區域均衡與公平	區域均衡與公平	
性,並配合中央與	性,並配合中央與	
地方事權之調整,	地方事權之調整,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	
與中央對直轄市及	與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之規定,確實	辨法之規定,確實	
檢討辦理。	檢討辦理。	
(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	(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	
務檢討及改進方	務檢討及改進方	
案」,離島建設基金	案」,離島建設基金	
之運用範圍,以與	之運用範圍,以與	
離島特殊性有關之	離島特殊性有關之	
項目為限;各中央	項目為限;各中央	
主管機關對於地方	主管機關對於地方	
政府之建設補助不	政府之建設補助不	
得排除離島地區,	得排除離島地區,	
且應優予考量。	且應優予考量。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	
機關應積極檢討捐	機關應積極檢討捐	
助財團法人、團體	助財團法人、團體	
及增撥(補)特種	及增撥(補)特種	
基金之合理性及必	基金之合理性及必	
要性,以減輕政府	要性,以減輕政府	
財政負擔。	財政負擔。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	
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	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	
則辦理:	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	配合110年10月6日修正「中
節流,本企業化經營	節流,本企業化經營	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原則,設法提高產銷	原則,設法提高產銷	第 4 條規定,營業基金應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營運量,增加收入, 抑減成本費用,並積 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 任中心制度,改進產 銷及管理技術,提高 產品及服務品質,以 提升經營績效,除負 有政策性任務者外, 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 目標;作業基金應本 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設法提升業務績效, 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 位成本,以達成最佳 效益為目標; 債務基 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 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 範圍內,妥善規劃整 體財務資源,並設法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以達成基金設立目 的。

-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 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 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 率、過去經營實績、

營運量,增加收入, 抑減成本費用,並積 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 任中心制度,改進產 銷及管理技術,提高 產品及服務品質,以 提升經營績效,除負 有政策性任務者外, 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 目標;作業基金應本 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設法提升業務績效, 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 位成本,以達成最高 效益為目標; 債務基 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 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 範圍內,妥善規劃整 體財務資源,並設法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以達成基金設立目 的。

-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 旨及其業務範圍 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 為達成該願景之中 策略目標,並與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結 合。
-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 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 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 率、過去經營實績、

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 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 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 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治 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 其 款酌作文字修正。

鑒於營業基金除追求盈餘, 應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以達永續發展,爰本款增列 後段文字。

本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	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	
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	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	
力等因素,妥訂盈餘	力等因素,妥訂盈餘	
(或虧損改善) 目	(或虧損改善) 目	
標。所列盈餘,應以	標。所列盈餘,應以	
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	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並依規定分	為原則,並依規定分	
配繳庫,非有特殊理	配繳庫,非有特殊理	
由,不得申請保留。	由,不得申請保留。	
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	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	
虧損等,除屬特殊必	虧損等,除屬特殊必	
要者外,均不予考	要者外,均不予考	
慮。作業基金應參照	慮。作業基金應參照	
國內、外類似機構訂	國內、外類似機構訂	
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	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	
率,並以不低於其單	率,並以不低於其單	
位成本為原則,其運	位成本為原則,其運	
作結果,如有賸餘	作結果,如有賸餘	
時,除負有政策性任	時,除負有政策性任	
務者外,應依規定繳	務者外,應依規定繳	
庫。	庫。	
(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	(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款未修正。
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	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	
施政需要,並具備政	施政需要,並具備政	
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	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	
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	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	
源,且所辦業務未能	源,且所辦業務未能	
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始得設立。已設立之	始得設立。已設立之	
基金,應依「中央政	基金,應依「中央政	
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	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	
撤機制辦法」檢討其	撤機制辦法」檢討其	
存續或裁撤事宜,並	存續或裁撤事宜,並	
配合編列有關之預	配合編列有關之預	
算。	算。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	本款未修正。
組織改造,合理調整	組織改造,合理調整	
組織,並妥適辦理基	組織,並妥適辦理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改隸、業務移撥及	金改隸、業務移撥及	
基金整併、裁撤事	基金整併、裁撤事	
宜。財務欠佳或營運	宜。財務欠佳或營運	
發生虧損(短絀)者,	發生虧損(短絀)者,	
應積極研謀改善。營	應積極研謀改善。營	
業基金適用員額合理	業基金適用員額合理	
化管理者,並應本績	化管理者,並應本績	
效管理原則,彈性用	效管理原則,彈性用	
人,提升經營績效。	人,提升經營績效。	
營業基金績效獎金,	營業基金績效獎金,	
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	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	
貢獻程度核給。	貢獻程度核給。	
(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	(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	配合110年10月6日修正「中
預算制度,依核定之	預算制度,依核定之	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第7條第2項規定,非營業
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	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	特種基金應具備長期穩定財
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	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	源,以因應施政需要,本款
出,均不得編列預	出,均不得編列預	酌作文字修正。
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	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	
財源,且預算編列範	務預算明確劃分,符	
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	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	
劃分,符合基金設立	金用途者,始得於基	
目的及基金用途者,	金編列預算。特別收	
始得於基金編列預	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	
算。特別收入及資本	審慎推估可用資金,	
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	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	
可用資金,並妥作中	用規劃,且應在基金	
長程資金運用規劃,	中程可用資金範圍	
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	內,依據設立目的及	
資金範圍內,依據設	用途,擬具業務計	
立目的及用途,擬具	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業務計畫,並配合編		
列預算。 (上) 铁锤其会因完资产建	(上) 收括 性 人田 宁 恣 玄 母	· ★ 劫 丰 终 正 。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專案計	本款未修正。
或 以 良 擴 允 等 亲 引 畫 、 資 金 轉 投 資 計 畫	或 以 良 頒 允 等 系 引 畫 、 資 金 轉 投 資 計 畫	
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	₩O 34
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道,彈性靈活調度資 金,降低利息負擔,	
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	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 注偿 佳 致 土 自 之 虐	
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孤担然海孜	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四担然海孜	
時,應即研提營運改	時,應即研提營運改	
善及債務清償計畫,	善及債務清償計畫,	
確保債務之清償。	確保債務之清償。	十劫土极工。
(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		本款未修正。
閒置、低度利用及不	閒置、低度利用及不 經濟法 田 之 工 執 き .	
經濟使用之不動產,	經濟使用之不動產, 以發揮資產效益,並	
以發揮資產效益,並		
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 性及安全性,加強財	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 性及安全性,加強財	
務管理及現金調度,	務管理及現金調度,	
以活化累存資金,提	份官	
高資金運用效能。 (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	高資金運用效能。 (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	本款未修正。
政策,妥盡環境保護	政策,妥盡環境保護	本 私不停止。
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	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	
任,並與社會大眾溝	及 7	
通協調,避免環保糾	通協調,避免環保糾	
紛,以利重大建設之	紛,以利重大建設之	
顺利進行。	· 奶 · 奶 · 里 八 廷 設 之 · 順 利 進 行 。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	上明1. 十 /ケ 丁
八、地方各機關四下列情形 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	八、地方 在 機關 四下 列	本點未修正。
歲出預算:	表出預算: 成出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出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 (一)依法律或事 (一)依法律或事 (本業務的 (本業務的的 (本業務的的 (本業務的的 (本業務的的 (本)依 (本數數學 (本數數數 (本數數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數 (本數 (本	成出 成出 (一) (一) (一) (一) (在 工 (本) (本) (a) (